



周報

WEEKLY PAPER

中小企業稅務專家
<https://www.smartcpa.tw>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4.13~2020.04.19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109 年期房屋稅將於 109 年 5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6 月 1 日；納稅義務人倘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可申請展延繳納期限及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 (109) 年期房屋稅將於今年 5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今年 6 月 1 日，請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

賦稅署說明，今年期開徵之房屋稅，係徵收 108 年 7 月 1 日至今年 6 月 30 日之房屋稅額。房屋稅繳款書，由直轄市及縣 (市) 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郵寄納稅義務人。如繳款書遺失或尚未收到，請儘速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亦可利用自然人 / 金融 / 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郵局不代收) 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也可以透過自動櫃員機 (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

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辦理線上繳稅，或透過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服務業者之 APP，選擇以手機信用卡或行動金融卡繳納稅款。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賦稅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請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賦稅署進一步說明，房屋稅繳納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個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或主辦會計人員，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房屋稅繳納期限延至今年 6 月 30 日，納稅義務人應於展延期限內，檢具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房屋稅繳款書，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並依期繳納稅款；上述展延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 20 日。

賦稅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 (含展延期間)



財政部

內繳清稅捐者，也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 (36 期)，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並如期繳納者，無須加徵滯納金。進一步繳稅措施規定及申請流程置於財政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並有申請書格式供下載運用；該專區亦設有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

聯絡電話：02-23228259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自 109 年度起，跨國集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利跨國企業於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時有所遵循，財政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明確規範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進行前述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須依上開令釋規定按其調整後的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費（關稅、營業稅、貨物稅、所得稅及相關代徵稅費），始得於調整會計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金額。

該局舉例，國內甲公司於 109 年間提供境外關係企業 B 公司有關產品之技術及製程資訊，供 B 公司從事產品之製造並銷售予其他客戶；雙方約定就此技術授權收付權利金，甲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前就此受控交易進行一次性移轉

訂價調整。如甲公司及 B 公司間就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移轉訂價之因素皆已事先達成協議，且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皆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B 公司亦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有關權利金之交易價格並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甲公司得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調整後交易價格列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該受控交易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另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營利事業得以足資證明文件替代移轉訂價報告之要件及申請期限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1a349fbdbb424b0ea9ea2eaddd6e5a9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從事受控交易，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TP 查核準則」）



第 21 條規定，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相互間如有 TP 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情形，亦即其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特許權利（例如專利權等）始能進行，且該活動之產值達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以上、其進貨（銷貨）價格或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交易金額達進貨（銷貨）總金額 50% 以上，原則上雙方已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其相互間之交易即屬受控交易，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惟營利事業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致有上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為免增加其依從成本，得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並經確認者，即得不適用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於 108 年度銷售五金建材產品予國內乙公司，其銷貨價格或交易條件係由乙公司控制，且銷貨總金額達甲公司全年銷貨收入 90%，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甲公司為確認雙方係因特殊市場因素所致而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得於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檢具交易契約、

訂價依據、雙方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單等佐證資料，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確認該關係係導因於特殊市場而無須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經國稅局確認屬實後，甲公司辦理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免提示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之交易對象若屬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其相互間尚有 TP 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情形，但不存在其他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規定，免適用 TP 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規定，並無須事前向稽徵機關事前申請確認。

該局特別提醒，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即將開始，欲申請免依 TP 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文據之營利事業，得在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前開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路徑：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移轉訂價）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外電商報酬可上網查詢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名單，以正確扣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便利扣繳義務人知悉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經稽徵機關核准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利正確扣繳稅款，該局已將經核准境外電商名單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首頁/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提供扣繳義務人查詢。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其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之我國來源所得，如該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我國營利事業應於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報酬時，由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取稅款及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該局指出，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認定屬我國來源收入，如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得以取得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如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

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其主要營業項目者，該外國營利事業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並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據以計算我國課稅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已申請並經核定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則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 20% 扣繳稅款（我國來源收入 × 核定淨利率 ×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扣繳率 20%）；倘該外國營利事業於取得報酬後才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致其已被扣繳之稅款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實際所得額或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而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亦可委託扣繳義務人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外電商報酬時，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查詢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境外電商名單，如給付對象業經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者，即可洽該境外電商提供核准文件，依所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扣繳稅款，以正確扣繳稅款，並簡化徵納雙方之繳退作業程序。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02-2311-3711 分機 1550）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免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若該營利事業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詳附圖一及附圖二）：

一、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標準：該營利事業 108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下同）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15 億元。

二、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一）該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 UPE）：

該集團前一年度（107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 270 億元。

（二）UPE 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

居住地國或地區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 UPE 送交國別報告（即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以下簡稱 SPE），且符合該 SPE 居住地國或地區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3、UPE 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 SPE，107 年度集團合併收入總額未達 270 億元。

4、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即 108 年度收入總額未達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15 億元）。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境內乙公司、境外 A 公司及境外 B 公司亦為該集團成員。甲公司 108 年度全年收入總額為 100 億元，向國內乙公司進貨 45 億元、向境外 A 公司進貨 5 億元及銷貨予境外 B 公司 20 億元，且該集團「前一年度」（107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為 300 億元。因甲公司 108 年度收入總額已超過 30 億元，且全年度「跨境」受控交易總額已超過 15 億元（即向境外 A 公司進貨 5 億元 + 銷貨予境外 B 公司 20 億元），未符上揭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令釋規定，甲公司應依規定期限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又集團前 1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已超過 270 億元，故甲公司依規定亦應送

交國別報告。

該局提醒，108 年度未符合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標準之曆年制營利事業，依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前揭報告送交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附圖一 - 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圖示](#)

[附圖二 - 國別報告避風港圖示](#)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自今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起，實質投資符合條件，即可享有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

政府為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保留盈餘以自有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自今（109）年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起，即可享受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本辦法）提供之租稅優惠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企業自今年五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加徵稅率由 10% 調降為 5%，倘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實際支出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未分配盈餘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07 年度依商業會計法等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原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為 1,100 萬元，甲公

司運用該盈餘購買生產用機器設備，分別於 108 年 12 月支付訂金 150 萬元，109 年 3 月交貨並支付餘款 800 萬元，在今（109）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即可減除 950 萬元，按 5% 稅率計算，僅需繳納未分配盈餘稅 7 萬 5 千元【 $(1,100 \text{ 萬元} - 950 \text{ 萬元}) \times 5\%$ 】；甲公司辦理未分配盈餘稅申報後，110 年底前若再將 107 年度所剩餘未分配盈餘 150 萬元繼續用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實質投資項目，可於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增列減除項目，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今年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併同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係首次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故特別提醒企業應於辦理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將投資證明文件併同其他申報相關附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無須事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或取得核准函，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黃苾儀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73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截止，為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申報，該局彙整 108 年度結算申報重點事項及新措施，提醒企業注意：

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層面廣泛，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捐，財政部於近日發布釋令，將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期限，由原本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 1 個月至 6 月 30 日。配合申報及繳稅期限展延，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亦一併展延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分局或稽徵所；前述資料亦得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即網路申報軟體）上傳送交。另外，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如有受疫情影響，無法於繳納期間繳清稅捐，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分局、稽徵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無應納稅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若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之企業，可以透過網路申報軟體連

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進行線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作業，財政部網站 (<https://www.mof.gov.tw>) 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供查閱相關即時資訊。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如僅少數營利事業才會使用者，例如：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附冊等，並未納入訂本式申報書，倘營利事業需要使用上開申報書表，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分稅導覽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書表檔案下載」自行下載表單，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使用國際網路申報者，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即網路申報軟體）仍提供各申報書表之建檔功能。

三、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7 年度施行。配合前開所得稅制優化方案，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108 年度稅率為 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為利營利事業正確計算應納稅額，申報書訂有稅率及速算公式供參考運用。



中區國稅局

(二) 為使企業能依自身營運策略，保留自有資金以因應未來投資及擴廠需求，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調降至 5%。配合營利事業以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為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特於申報須知增修欄位說明，提醒營利事業正確填報。

四、配合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於申報書新增頁次及填寫說明。營利事業申請租稅優惠，必須依照上開法律及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在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送證明文件，符合程序要件，始能適用租稅優惠。108 年度新增租稅優惠申請適用程序如附表：

五、配合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投資收益，如經申請核准依該條例按 8% (第一年匯回) 或 10% (第二年匯回) 稅率課稅，即免依所得稅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惟一經擇定不得變更。爰於申報須知新增說明，上開轉投資收益無須計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35 欄「投資收益」，

其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得申報扣抵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資訊交換規範，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自 109 年 5 月起改由網頁版之線上送交系統進行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網路送交作業，並提供全年度網路上傳服務，營利事業依規定申請網路身分認證後，可將送交資料上傳該網站；上傳資料後，可隨時於網站查詢是否送交成功紀錄。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如有申報應退稅款，可以在申報書填寫「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經核定後之退稅款項即可直接匯入帳戶，節省日後兌領退稅支票往返時間及成本。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葉曉慧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71

[適用申請流程](#)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新制上路 掌握六大重點

政府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目標，並鼓勵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在台進行投資，以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於去年陸續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並在今年申報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即可適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是企業投資智慧機械及第五代 (5G) 行動通訊系統相關設備及技術，同一課稅年度支出金額在一定範圍內，得以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同條例第 23 條之 3 則是企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度起 3 年內，用以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合計達一定金額以上，在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可列為減除項目。這兩者都是企業投資支出可享有的租稅優惠，但彼此獎勵範圍、金額門檻、抵減方式、申請方式等並不相同，相關注意事項整理重點如下：(附表)

該局提醒，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已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企業向經濟部申請適用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投資抵減之期限亦同步延長至 6 月 30

日。此外，購置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支出，若以 107 年度以後盈餘進行，除可適用投資抵減外，還可再適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之稅基減除，若以支出金額 5% 抵減稅額，再併用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免加徵 5% 營所稅，合計等於可達投資金額 10% 的省稅效果，建議企業可妥善規畫，以達產業升級及稅負優化效果。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許科長 06-2298012

[附表](#)





工業發展



產業技術研發



中小企業



商業管理



國際貿易



投資招商



能源



水資源

經濟部



國營事業



智慧財產



標準、檢驗及
度量衡



加工出口區



礦業及地質調
查



本部申辦業務



疫情穩定後刺激消費，不會採取與過去消費券相同方式

2020-04-22

有關多家媒體對於酷碰券後續規劃之報導，經濟部今（22）日澄清，現階段因仍在疫情中，政府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是紓困，透過發放現金協助企業及勞工，穩定就業及家庭。必須等到疫情緩和後，才會採取刺激消費的措施，協助產業重上軌道。並且，因過去在 2008 年時曾為刺激內需發放消費券，但成效不彰，未來不會採取和過去相同的方式。

經濟部指出，現階段因受疫情影響，目前的要務是先透過現金為紓困，透過發放現金的方式，盡快發、主動發，秉持讓民眾「寬一點、快一點、方便一點」的原則，降低申請門檻、減少申請手續，讓辛苦的勞工、因疫情而受影響的家庭得到體恤，讓受到疫情衝擊的企業得到幫助。

經濟部表示，在 2008 年金融海嘯時，政府發放消費券刺激經濟，結果成效不彰，既無法穩住就業，也並未促進消費，甚至產生替代消費的效果，因此酷碰券的規劃，不會採取同樣的方式來推動。

經濟部強調，酷碰券的規劃初衷是在疫情穩定後，以折扣優惠來誘發消費，帶動內需經濟，這個原則不會改變。關於

社會各界對於酷碰券有很多聲音，經濟部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但不會採取跟過去消費券一樣的模式。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金管會

金融市場

MARKETS





金管會

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為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2020-04-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18021 號

主旨：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量測體溫有過高情形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依據：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7 日核示事項。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及「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公告事項：

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為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應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 37.5 度或耳溫攝氏 38 度者，禁止該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金管會說明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的特色

2020-04-25

針對媒體質疑 4 月 20 施行的「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紓困政策是「看的到卻難吃到」，金管會表示此項紓困貸款是針對廣大的小規模營業人而制定的，所以不會設計得很複雜，審查上具有以下特色：
一、貸款一次最高可以貸 50 萬元，在 110 年 3 月 27 日前利息都不會超過 1%，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幫你 10 成保證。

二、免不動產擔保：只要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不論有無設定給銀行，都有分數。

三、免連帶保證人：找不到保證人沒關係，評分不需要有保證人。

四、免用統一發票：銷售額 20 萬以下免開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都可以申請。

五、只要稅籍登記：重要的是要有稅籍



登記才可以申請。

六、只要信評正常：如果你從來沒跟銀行借過錢、辦過信用卡導致聯合徵信中心沒有你的資料也都沒關係，一樣可以拿到第二級的分數。

另外在程序上金管會也有兩個小提醒：

一、若是一年內沒有辦法還本金，也可以跟銀行洽商先繳利息，到期再一次繳還本金。

二、提醒大家要記得在今 (109) 年 12 月底前向銀行申請。

如果大家還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參考後面附的兩則問答，也可以向各銀行詢問，如果還有其他融資的問題，可以打 1988 或經濟部馬上辦中心。金管會一定會努力陪伴大家走過疫情。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8968-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綜所稅申報 留意四大變革

2020-04-21 00:20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5月綜合所得稅申報將開始，今年申報有四大特別的變革，包括適用範圍最廣的「長照特別扣除額」首次登場；「名模條款」立法通過，及基本生活費滾動調升，不論高收入族群或低收入家庭都有望享受到減稅紅包；同性婚姻去年過關，今年國稅局也將首次受理同性配偶綜所稅合併申報。

四大變革當中，受惠族群最廣的當屬「長照扣除額」，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 12 萬元應稅所得。高雄國稅局指出，長照扣除額共有四類適用對象，其中以家中有聘雇外籍看護工、有家人入住住宿型長照服務機構的情況較為單純，只要檢附去年度有效的聘雇許可函或繳費證明影本即可。

另外二類情況，則是針對巴氏量表評估失能等級為第二至八級的對象，若有確實使用長照服務，檢附繳費收據證明即可；若未使用以上各類服務，而是選擇自行在家照顧長者、失能者，則是需檢附去年度有效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或經指定醫療機構評估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值得注意的是，長照扣除額訂有排富條款，綜所稅適用稅率為 20% 以上的高所得者、股利採分離課稅的股利大戶，以及海外所得過高，以致於全年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的三類對象，都不適用長照扣除額的規定。

第二項重點變革是「名模條款」，由名模林若亞提出行政救濟、大法官釋憲而作出修法，以往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只能定額扣除 20 萬元，但今年起可改採核實列舉，適用於高所得、工作開銷也較高的族群。

勤業眾信稅務部副總經理王瑞鴻指出，名模條款可列舉費用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工具」等三類，但每個項目最多只能減除薪資收入 3%，因此年薪未逾 222 萬的族群，選擇薪資扣除額（定額減除 20 萬元）較有利；譬如年薪 250 萬元的高薪族群，又有合格、金額足夠的三類支出憑證，全數列報扣除 22.5 萬元，才會比較有利。

第三項變革則是法定不課稅的「基本生活費」提高，王瑞鴻指出，財政部今年已將基本生活費從 17.1 萬元提高至 17.5 萬元，以四口之家試算，今年報稅有機會較去年多扣除 1.6 萬元，原則上申報戶人口越多，越有機會享受到節稅優惠。



最後一項變革則是同性配偶，同婚專法去年正式通過，許多同性伴侶正式結為連理，中區國稅局提醒，在新婚的當年度，二人的綜所稅可以選擇分開或合併申報，若分開申報，個別權利義務跟往年報稅一致；若選擇合併申報，則二人的標準扣除額合併為 24 萬元，且可以列報扶養對方家庭長輩，節稅更有空間，去年登記的同性婚姻，可以選擇對彼此最有利的報稅方式。

年收 20.8 萬內 可免報綜所稅

2020-04-24 02:44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納稅是每個人的義務，但有一種情況是不用報稅，即全年所得額較低，未達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就可以不用報稅。

官員指出，這項規定是來自《所得稅法》第 71 條，凡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當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過低，未超過當年度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時，可以免辦結算申報。

從今年的標準來看，免稅額為 8.8 萬元，單身標準扣除額則是 12 萬元，因此一個人年收入在 20.8 萬元以內是不用報稅的；如果是已婚配偶，則有 41.6 萬元，全家

收入少於這個金額，理論上也可以免報綜合所得稅。

官員指出，然而若沒有主動申報，雖然不用到國稅局人擠人，也少了操作報稅系統的時間，但恐怕會損及退稅的權利。

官員表示，諸如薪資、租金等收入，理論上給付方可能會先扣繳稅款，或納稅義務人本身也可能享有部分租稅優惠扣抵稅額，這兩種情況再加上所得未達課稅門檻，就代表符合退稅資格，必須要如實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才能確實領到退稅。（系列完）

八大稅目 開放緩繳

2020-04-21 00:19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報稅季遇到新冠肺炎疫情，許多稅務工作也受影響，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幫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繳稅工作，財政部以二大措施因應疫情。首先是主動公告延長今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八大類稅務原訂申報繳納期限；其次，不論個人或企業，若因金流困境而難以繳稅，稅捐稽徵機關也會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申請。

本次開放緩繳的八大稅目，包括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牌照稅、房屋稅及特種貨



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等。

官員表示，不論是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或是營利事業的負責人、會計人員或申報代理人等，如果在報稅期間內必須接受隔離治療、隔離或檢疫，因而無法在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及繳納，期限分別可延長半個月至一個月。

官員指出，如果展延期限屆滿，納稅人或代理人仍在接受隔離治療，申報繳納期限還可再次延長，從隔離治療結束的隔天起算，再延長 20 天作為繳納期限。

企業報稅新制 兩利多一注意

2020-04-20 00:39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今年報稅時有一點注意、兩個利多，對於年度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的中小型事業，營所稅率已從 18% 調升至 19%；不過對多數企業而言還有另外二個利多，分別是未分配盈餘稅率從 10% 降低至 5%，以及產創條例投資抵減上路，未分配盈餘用於投資，甚至可以不必繳稅。

立法院在 2018 年初通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針對企業應納稅額，有減稅也有增稅，增稅部分是營所稅稅率從 17% 調整至 20%；減稅是未分配盈餘稅率將從 2018 年度開始調降至 5%。

今年申報的是 2019 年度的營所稅，北區國稅局表示，基於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營所稅稅率早已從 2018 年度開始調高至 20%，但改革過程中顧及中小企業的負擔，特別針對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的營利事業，採漸進式調高，用三年期間慢慢調整，給予企業適應期。

官員表示，中小企業在去年報稅時，適用的稅率是首次調整的 18%，不過今年報稅時就不同了，適用稅率將再調高至 19%，到了明年 5 月申報今年所得時，就要跟其他大企業一樣，開始適用 20% 稅率課稅了。

官員表示，這幾年其實會發生中型企業稅率浮動的情況，由於漸進調整稅率政策只適用年度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的企業，可能同一間企業在前年獲利良好，年度所得超過 50 萬元，當年度就要適用 20% 稅率課稅；反而去年獲利較差，年度所得未達 50 萬元，今年報稅時還是可以改用 19% 稅率課稅，因此少繳一點稅。

今年度稅務還有另一項變化，在於當企業年度獲利完稅後，有部分盈餘希望保留作營運使用、不分配給股東，這筆未分配盈餘的稅率即將調降，從過去 10% 降低為 5%。



官員表示，未分配盈餘的申報課稅比較晚，所以企業今年雖然主要是申報 2019 年度的營所稅，但是未分配盈餘卻是報 2018 年度的，剛好也是配合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降未分配盈餘稅率後，在今年首次適用。

安永會計師周黎芳提醒，企業也要留意去年中修正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若以 2018 年度以後的未分配盈餘，投入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的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皆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項，也就是原本要課徵 5% 營所稅的未分配盈餘，若用於投資，即可不必課稅，此項優惠同樣是今年報稅起首次適用。

周黎芳指出，企業要適用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要注意法規認可的是建物、設備、技術等資本支出，不包括也不能抵減取得土地成本，不過資本進口稅捐、安裝費等後續為營業使用的必需費用，都可提出抵減，只要提出契約、費用憑證支出證明文件即可，採紙本申請，也不限制補件。

盈虧互抵 注意四大要件

2020-04-20 00:3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經營並非每年都賺錢，「盈虧互抵」是有效的節稅管道，台北國稅局指出，很多企業都想運用這項管道節稅，但實務上最常見錯誤卻很基本，是因為獲利年度或虧損年度沒有如期申報，而導致錯失節稅權利。

官員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企業可以從報稅年度的獲利純益額，先扣除過去十年間各期別的虧損，再進行計稅，因此過去有虧損年度的企業，今年報稅就有機會利用這個機制節稅。

然而想要盈虧互抵，就要注意四大要件，第一，限定是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第二，會計帳冊簿據須完備，也就是錯誤申報、短漏報情形不能太嚴重；第三，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都要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四，如期申報。

官員表示，依據財政部 2012 年函釋，國稅局查帳時發現漏未取得該有的憑證，包括進貨、費用及損失等，總金額不逾 120 萬，或短漏金額比例未超過 10%，屬於情節輕微，可以適用盈虧互抵；如果憑證缺漏超過限額，就會失去盈虧互



抵的權利。

海外納稅抵減 有上限

2020-04-20 00:3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海外台商回台報稅注意，跨國企業在台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要注意三個重點，首先，海外的納稅證明可以回來抵稅，但是有額度上限；第二，只有同一年度的海外納稅證明可以抵稅；第三，如果當年度忘記抵繳，最晚可以在五年內提出憑證退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境內的營利事業，有義務要將境內外全部分公司的所得合併申報課稅。但由於台灣租稅協定覆蓋率不高，為了避免重複課稅的問題，境外所得如果已經繳納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的所得稅，可以提出當地稅務機關核發的納稅憑證，回台向國稅局抵繳營所稅。

官員表示，很多台商回來納稅時，常常會誤算可以抵繳的稅額上限，以 2018 年 A 公司的案例來說，當年 A 公司有 70 萬元海外所得及 200 萬元境內所得，合計 270 萬元，原則上要依 20% 稅率繳納 54 萬元稅額。

官員指出，海外所得能扣抵的額度上限，比例不能超過海外所得占全部所得的比例，像 A 公司 270 萬元所得裡面只有 70 萬元是海外所得，所以當年繳納 54 萬稅額，依比例只有 14 萬元可抵減，A 公司負責人不管在海外繳多少稅，回台最多只能抵 14 萬元營所稅。

官員提醒，同樣以 A 公司為例，即便在海外繳過稅，也只能拿同一年度海外納稅證明來抵稅，不可留著當時的納稅證明，想要在今年報稅時抵繳 2019 年的營所稅。

官員表示，假設 A 公司去年回台報稅時因故無法提出納稅證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最晚可在五年內提出憑證申請退稅。

房屋出租押金 兩方式課稅

2020-04-22 01:05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報稅季來臨，有殼族注意了，無論去年是將名下房屋出租，或是脫手賣出，記得留意報稅眉角。國稅局提醒，去年若是賣房，須釐清這筆房地交易是屬於新制或舊制課稅；若是出租當包租公、包租婆，也要留意押金課稅等問題。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自 2016 年實施，不



動產取得時點會影響出售房地利得計算及申報方式，可分為新、舊制兩種。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出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兩年的房地，屬於舊制課稅範圍，必須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去年個人若有房地交易屬舊制案件，今年 5 月報稅時，千萬別忘記申報。

據了解，由於財產交易所得不在綜合所得稅查調服務所提供的資料範圍內，往往有納稅人忘了主動申報，而過去不動產買賣交易，向來是國稅局查核重點，會計師表示，納稅人務必要注意新舊制適用並誠實申報。

南區國稅局提醒，計算房屋交易所得時，要以房屋出售時的成交價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來課徵綜所稅。近期國稅局才輔導一案，民眾未核實申報，而是以房屋評定現值並按部頒標準計算所得額，經輔導後，才改以實際成交價扣除成本費用後來核算並補稅。

另外，房屋若未脫手賣出，許多有殼族也會選擇當起包租公，國稅局提醒，房東記得申報租賃所得，否則遭民眾檢舉逃漏稅，得不償失。而房東收取押金，到底需不需要報稅，是最常讓房東一個頭、兩個大的問題。

台北國稅局表示，押金課稅問題可分為兩種情況，第一種是押金直接存在銀行或郵局，此時必須設算這筆押金的利息，列為租賃所得；第二種情況，若房東將這筆押金用來投資或其他運用，且衍生的所得已經申報，則可將押金利息扣除已申報的衍生所得，來申報租賃所得，避免重複課稅。

舉例而言，王老先生出租房屋，年租金 100 萬元，並收取押金 30 萬元，王老先生在申報當年度租賃所得時，除了租金 100 萬元外，還要再加計押金利息，以當年度郵局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約 3,000 元，合計 100.3 萬元計入租賃所得。

而假設王老先生將押金用來投資購買基金，當年度獲配收益約 2,000 元，在報稅時，要申報營利所得；但為免重複課稅，租賃所得部分可扣除 2,000 元，申報為 100.1 萬元。

如果房客提早解約，或有其他違約事項，房東將押金沒收，國稅局表示，沒收的押金在稅務上視為違約金性質，必須列入其他所得，而非租賃所得，無法適用租賃所得的 43% 必要費用率。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今 (20) 日公告受理「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協助勞工渡過生活難關。

最後異動日期：109-04-20

勞動部於今 (20) 日發布「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並公告受理「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可就近向所屬工會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一次發給 3 個月，將儘速撥入勞工帳戶新臺幣 (以下同) 3 萬元，協助勞工度過難關。

勞動部說明，為降低疫情對於勞工之影響，勞動部在 2 月份就已經啟動對於受僱勞工、失業勞工、企業跟微型創業者相關穩定勞動關係與促進就業紓困措施。該部在推出第一波紓困措施後，為了照顧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立即規劃針對自營作業業者等弱勢勞工協助措施，本於「紓困如救火」，且經詢問職業工會意見後，了解自營作業業者相關收入受衝擊情形不易證明，基於弱勢優先且排富之原則下，該部在最快時間內，規劃以投保薪資 24,000 元 (含) 以下及 107 年度免繳稅之弱勢勞工為補貼對象。

依據勞工保險相關統計，職業工會 24,000 元級距以下有 133 萬 5 千人，其

中超過 4 成 (約 56 萬人) 的勞工投保年資在 15 年以上，甚至 23.8% (約 32 萬人) 的勞工投保超過 20 年，這些勞工都是收入少又工作年資長的弱勢勞工。而職業工會 24,000 元級距以下人數除了是占職業工會加保總人數的六成五外，本次受疫情影響嚴重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四業勞工，最高的占七成，最低也有占六成的勞工，希望在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可以照顧到涵蓋面最廣的弱勢勞工。

勞動部具體說明，本次推出的「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為能達到弱勢排富原則而訂定相關資格，包含：具我國國籍的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今 (109) 年 3 月 31 日已參加勞工保險，3 月份之月投保薪資為 24,000 元 (含) 以下，申請生活補貼時仍為加保中，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等，另外，提醒勞工朋友，因政府資源有限，如果已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者，本次生活補貼無法重複發給。

為便於勞工申請，本次紓困生活補貼於今 (20)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有 1 個月時間，勞工皆可洽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勞動部已優化該部網站，勞



工朋友如想了解「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相關內容、申請流程及書表，可於本部網站防疫專區 (<https://www.wda.gov.tw/cp.aspx?n=17C36B0EEE3BA5B8>) 中查閱與下載相關文件。同時，為讓勞工更為方便，該部已請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及各職業工會，協助會員進行申請，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勞工保險局 (02) 2396-1266 分機 5555，及各地勞工保險局辦事處 (聯絡電話參見附表)，或撥打勞動部「1955」服務電話。

【澄清稿】勞動部澄清，自營作業者申請生活補貼，超過 9 成符合資格且陸續撥款中。

最後異動日期：109-04-23

針對昨 (22) 日媒體所載，「自營作業者 3 萬補助申請成功不到 1 成」，勞動部澄清，申請者中除了不到 1 成係因排富因素而不符資格之外，其餘超過 9 成皆符合資格，也陸續在撥款中；媒體所載，並非事實。

勞動部說明，本月 20 日公告受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透過各地職業工會協助受理把關，申請案件送到勞保局審查，勞保局自 20 日至 21 日，累積受理 83785 件，經審核，符合資格且已撥款入勞工帳戶有 63141

件，另需更正帳號及格式有 12386 件，不符合排富資格者有 8258 件。資格不符者僅占申請件數不到 1 成。所有符合資格者皆會陸續進行撥款，部分案件因勞工帳號誤植或格式不正確，各職業工會也積極協助更正資料內容。預計本週五 (24 日) 將會有 10 萬人領取到生活補貼的 3 萬元。

勞動部非常感謝全國各職業工會，動員所有會務人員，從上週開始與會員詳細說明並積極受理，非常辛勞。也呼籲勞工朋友，本次紓困生活補貼至 5 月 22 日前皆可洽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勞工朋友有長達一個月時間可以利用，也可以透過郵寄到職業工會方式申請。

另外，勞動部強調，勞工朋友如想了解「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相關資格、內容、申請流程及書表，可於本部網站防疫協助專區 (<https://www.wda.gov.tw/cp.aspx?n=17C36B0EEE3BA5B8>) 中查閱與下載相關文件。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勞工保險局 (02) 2396-1266 分機 5555，及各地勞工保險局辦事處 (聯絡電話參見附表)，或撥打勞動部「1955」服務電話。

勞資新聞





高教展望》校外實習專法草案 躺 9 個月未送出

2020-04-20 自由時報

攸關每年 10 幾萬學子權益

〔記者吳柏軒、林曉雲 / 台北報導〕高教為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自二〇〇九年推校外實習教育，至今每年十多萬名學子需赴業界修習學分，但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卻在行政院躺近九個月未送出；教團及學者皆呼籲，應將學生視為勞工，草案尚須檢討精進，避免美意難成。

教育部統計，一〇六及一〇七學年有廿萬七千多人次、十九萬八千多人次赴校外實習，實習機構約一萬八千家，過去卻發生實習生遭超時剝削、境外生淪黑工爭議等，學生實習權益需保護。

教育部去年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擬將實習分一般型與工作型，賦予學校及實習機構禁止事宜與罰則，但草案遲未通過；教育部表示，該案去年七月送行政院審議，目前還在修正，待政院通過再依程序送立法院。

高教工會青年行動委員會召集人蘇子軒指出，大專實習擴張，醫護、社工等多科系都要實習，但專法仍認為學生學習為目的，不受勞基法保障，調查則顯示

八成實習生自認跟實習單位具僱傭關係，仍憂企業用低成本聘僱，必修實習制度應檢討，與其訂專法，不如讓勞動部勞檢實習生，依法賦予一般勞工權益。

中科大校長：不能過於理想

中國科大校長唐彥博說，專法有必要，但不能過於理想，如草案要求海外實習要每學期視察一次，但海外名額恐僅一到二人不等，派人視察太浪費，規範學校雜費收取限制也沒反映成本，加上部分產業的實習職缺很難跟上學生成長，不良企業剝削也難從學校端查找，建議應由政府要求企業提供，並給稅負減免誘因。

楊朝祥：應結合勞動法規

前教育部長楊朝祥建議，學校應把實習生教育精熟，具備工作起始能力，可靠學制修改與濃縮達成，而實習生到職場，則應以勞工身分對待，如美國是給實習生新進員工待遇，國內勞動法規有技術生制度，應與實習專法結合，才能避免教育法規不足，想推實習縮短學用，若企業不配合，美意難成。



職災保險法 補破網 臨時工強制納保

2020-04-20 自由時報 記者李雅雯 / 專題報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為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具體成果，去年 12 月送入行政院審議。該部草案規劃，職災保險不再和勞保綁在一起，且將擴大納保對象，不論僱員多少，登記有案的事業單位皆須為勞工投保職災保險。

根據勞動部估算，目前登記有案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勞工有 32 萬多人，將在職災保險脫鉤勞保以單獨立法後強制納保，預計將新增 14 萬家投保單位。職災保險由雇主全額負擔保險費，職業工會投保則是勞工和政府分擔保費比例 6：4。

這項草案共 6 章 108 條，提報行政院版本較預告版本新增「名譽處罰」，若雇主未落實職災保險應負擔的義務，除了裁罰以外，將公布違法事業單位的名稱和負責人姓名。

臨時工、零工 為特別加保對象

至於職災保險怎麼投保？根據草案內容，事業單位職災投保薪資下限將設為當年度基本工資，投保上限則拉高到 7 萬 2,800 元，將可涵蓋 9 成以上勞工薪資水準；若以平均職災費率 0.21% 計算，

部分工時勞工投保薪資下限從 1 萬 1,100 元拉高為 2 萬 3,100 元後，雇主負擔將由每人每月 23 元增加到 49 元，漲幅 113%；若以投保薪資由 4 萬 5,800 元拉到最高 7 萬 2,800 元計算，雇主負擔每人每月保費將由 96 元增加到 153 元，漲幅 59%。

對於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勞方擔憂，沒有固定雇主的臨時工、零工，是相對職災高風險者，若未能強制納保，可能失去擴大納保對象的立法本意。資方則認為，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後拉高投保薪資上限，職災保險是雇主責任保險，建議職災保險投保薪資應與實際薪資貼近；「勞基法」中的雇主補償責任則應落日，職災發生後給勞工的補償可全由職災保險支出。

勞動部官員說明，以自然人為雇主的臨時工、零工，將為特別加保對象，尚在研議可用超商機台或是手機做為加保管道；職災保險投保薪資是否拉高有不同聲音，有人認為拉高會造成雇主負擔，也有雇主建議拉高後，縮小或可完全抵充雇主應負責任，投保薪資由 4 萬 5,800 元拉到最高等級 7 萬 2,800 元，是蒐集各界意見後的平衡點。



刁難安胎假 別忘伸張權益

2020-02-24 14:42 聯合晚報 記者陳素玲 / 台北報導

某家公司陳姓員工懷孕初期二個多月時，因有子宮出血、收縮與胎盤偏低等問題，申請安胎休養，不料卻遭公司刁難，要求當事人必須取得與醫學中心等級的醫療機構開立的診斷證明書才准假，後來甚至將當事人減薪，沒多久再以業務緊縮為由，直接解雇。

當事人經過二年努力，台灣高等法院才認定，公司非法解雇，且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必須恢復她的工作，並且補足她被減的薪資及勞退金，還給當事人公道。

勞動部表示，申請安胎休養只要檢附合格診所或醫生診斷證明即可，並未規定一定要達一定等級醫學中心；此外，雇主不但不得拒絕，也不能對當事人有任何不利對待，女性勞工若有類似遭遇，一定要維護自己的權利。

據了解，該公司極為難纏，在當事人向地方政府申訴檢舉，地方政府性平委員會認定公司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開罰後，公司不服裁罰，一路提出訴願，即使勞動部訴願會維持原處分，資方繼續向行政院提出訴願。當事人則為了爭取

權益奮戰不懈，終於獲得高等法院勝訴判決。

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安胎假條款」，並明文規定雇主不得拒絕，但是實務上，很多女性勞工即使有安胎需求，未必敢申請；如果申請，也可能被刁難。

上述案例就是當事人懷孕後因有子宮出血等問題，醫生建議臥床安胎休養，但公司先是要求當事人，一定要取得醫學中心等級醫院證明書，才可申請，後來又無預警減薪，當事人向主管詢問，主管以電子郵件回覆她過於「自私自利」、「不管公司死活」，並指責她因此增加別人負擔。

沒多久，公司直接發通知，以勞基法「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她，但當事人卻發現，公司正處擴張業務階段，且另外成立子公司增聘員工，並在她離職後，立刻在人力銀行網站徵才，並用高於她減薪後的工資聘人，明顯是因她請安胎假而解雇她，因而提告，要求公司復職。

雖然公司指稱是因營運虧損，減薪計畫是全面，而非只針對當事人，但高院以當事人為碩士學歷，被減薪後的薪資不符公司對碩士學歷員工的保障薪資，明顯是因當事人懷孕而有的歧視行為；且公司其後仍有徵才行為，與業務緊縮不



符，因此判定公司非法解雇，認定雇傭關係仍在，且公司違反性平法，要求公司補足其被減薪的薪資，並且按月提繳勞退金。

中高齡就業法 僱用高年級生 雇主有補助可拿

2020-04-20 自由時報 記者李雅雯 / 專題報導

勞工三法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於去年 11 月三讀通過，今年 5 月 1 日將實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擬施行細則和配套子法，其中包括：協助在職、失業、退休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等多項獎補助措施。子法包括「協助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實施辦法」、「促進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實施辦法」、「支持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實施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實施辦法」及「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辦法」等 5 項子法。

根據國發會推估，台灣將於 2026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達 20%），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為可以預見的難題，讓中高齡者續留職場或回到職場是彌補勞動力不足的方式之一；「中高齡者就業法」鼓勵企業聘僱中高

齡、高齡者，建構友善「高年級生」的職場環境。

中高齡指年滿 45 歲到 65 歲者，高齡者指 65 歲以上者。「中高齡者就業法」明訂禁止年齡歧視，雇主不能因為年齡因素，而給中高齡、高齡者有「差別待遇」。例如招募、進用、分發或考績、升遷上有不利對待，在薪資或其他福利措施上有差別待遇等。

因應人口老化 禁止年齡歧視

勞動部官員表示，現有很多救助措施都將年齡上限設為 65 歲，這個專法打破年齡天花板，超過 65 歲的求職者、就業者也能獲得資源協助，雇主聘僱 45 歲到 65 歲的失業者，將能有「僱用獎助措施」。

「促進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實施辦法」草案規定，雇主聘僱失業中高齡者，每僱用 1 人可獲聘用獎助每月 1.3 萬元，最長 12 個月；聘僱 65 歲以上失業高齡者，則可獲聘用獎助每月 1.5 萬元，最長 12 個月。

「協助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實施辦法」草案規定，鼓勵雇主原職場僱用退休（即 65 歲以上）勞工達 30% 以上、且繼續僱用期間滿 6 個月，前 6 個月可補助雇主每人每月 1.3 萬元，第 7 個月起改為每月補助 1.5 萬元，總共補



助 18 個月。

該草案也開放雇主可以「定期契約」僱用高齡勞工，提供勞雇雙方一個較為彈性的作法，增進雇主聘僱誘因。此外，地方政府將可結合中央政府資源，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專為他們媒合工作。

新創招募人才時必須注意！明定職場遊戲規則，預防勞資爭議

天下雜誌出版 / 陳業鑫 Date : 04 / 20 / 2020

本文整理、摘錄自《懂一點法律，勞資不對立，管理不犯錯：超白話從聘僱、管理工時、調動、資遣全方位解說勞動法規及處理辦法》，天下雜誌出版

採購部門主管 Sally 偶然發現部屬小葉在下班後另有夜間的兼職工作，導致白天上班時精神不濟，甚至連採購訂單都差點出錯。Sally 私下找小葉會談，要求他辭去兼職工作以免影響工作績效，但小葉卻聲稱兼職是他的自由，公司沒有權利阻止，依然故我。

更讓 Sally 顧慮的是，小葉的兼職工作竟是另一間公司的採購，雖然不是同產業，卻仍有可能造成營業祕密外流，但因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有洩密問題，小葉目前的工作也並未發生重大疏失，Sally 並

不能依法開除他，難道就只能坐視他繼續「腳踏兩條船」嗎？

如何合法規範員工行為

到底員工能不能利用下班時間兼職？

《勞基法》中並沒有明文規範，但公司可以利用另一種方式，與員工建立明確的職場規範，那就是「勞動契約」以及「工作規則」，將包括發放薪水、計算工時、請假制度、禁止事項、保密條款等條款全部清楚約定，作為公司跟員工間的守則。

像上述的案例，如果公司在聘用小葉時，就有將「未經公司同意不可兼職」，或是「不得從事與本業相同或類似職務」的條款列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那麼 Sally 就能夠以違反勞動契約為由，要求小葉辭去兼職、專心完成正職工作，如果小葉不願意放棄兼職，甚至可以合法的解僱小葉。

簡言之，勞動契約其實就是一種存在於雇主與員工間的合約，寫明員工對公司的應盡義務，也寫明公司相應給予的報酬及福利；而工作規則則是基於勞動契約，進一步訂定出來的各項管理制度，用以規範員工行為。

由此可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如果訂定得當，就可以減輕日常管理中的諸多



勞資新聞

麻煩，也讓員工在受聘於公司時，就非常清楚所有的相關規定，避免日後衍生出不必要的糾紛。

要特別提醒，勞動契約是一種即使沒有書面契約也會自動生效的契約，原則上只要雙方同意，無論是口頭約定、默示或事實行為發生均可成立。也就是說，只要公司讓員工來上班了，就算是契約成立，必須依循《勞基法》規範。既然簽與不簽都會成立，倒不如一開始就將該有的細項寫清楚，以保障雙方的權利。

如果未來公司發生勞資爭議，主管機關或法院一定都會要求查看勞動契約的內容，這時候勞動契約就會成為非常重要的判決依據，可以說是每一間公司必備的護身符，如果少了這張護身符，一旦發生爭議，公司便會陷入無從舉證的窘境。

事先避開不必要的勞資爭議

在重視勞工權益的現在，公司的各個面向都會被放大檢視，尤其是與薪資及工時相關的爭議、違法事項更是勞檢的重點，像是加班沒給加班費、超時加班、連續上班超過六天、沒有上下班打卡紀錄等，都是常發生問題的環節。

話說回來，員工的個人習慣很難硬性規範，但主管及人資還是可以搶在問題發

生之前，做好準備，讓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成為公司的護身符，用詳盡且確實的條款避開勞資爭議的地雷。

以下整理出幾個常見的勞資爭議，用以說明勞動契約的重要性。

1. 加班問題

最常見的勞資糾紛就是與加班有關的議題，例如旺季時公司需要員工加班，但你發現員工私下抱怨，甚至想檢舉公司，這時該怎麼應對？

事實上，只要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有清楚訂定加班的相關程序，且並無違反《勞基法》規定，公司就能站穩立場；但若勞動契約中並無訂定相關規則，又沒有一套可以依循的程序，如果鬧上法院，在訴訟上就會出現沒有依據的窘境。

另外，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並未清楚訂定加班的相關程序，而員工有提早上班延後下班的情況，依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勞動事件法》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的出勤時間，推定是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時間，超出每日正常工時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的部分，都會被認為是加班，若勞工告上法院，法院可能認定雇主應該給付加班費。

2. 外勤人員工時判定問題



外勤業務員時常在外出公差、無法像一般員工正常打卡，那麼，他的上下班時間應該怎麼訂？勞檢需要有打卡紀錄，又該如何打卡？

面對這種情形，你可以在勞動契約中明訂工作時間為八小時，中間彈性休息一小時，並以工作規則詳實記錄打卡方式，像是透過網路定位打卡，或開始工作時向主管回報工作時間與地點以取代打卡紀錄，午休時間以及下班時間也確實回報，就能留下完整的出勤紀錄。

3. 年終獎金發放問題

當公司業績因為不如預期，而決定不發放年終獎金，卻引發員工不滿而想要提告時，該怎麼處理？

像這種情況，勞動契約上是否有承諾年終獎金，就會變成判決結果的重要依據。如果勞動契約上寫明，員工一年可領十四個月薪水，公司卻僅發了十二個月薪水，那麼員工的控告就很有可能成立；相反的，若契約上並沒有承諾年終獎金，僅訂定每月薪資的金額，那麼員工的控告自然就無憑無據。

4. 人員調動問題

當公司因業務調整而需要將某同事調去分公司任職，但該位同事不願意，你該怎麼處置？

如果勞動契約中有清楚約定公司在符合「調動五原則」，即《勞基法》第十之一條，規範公司只能在五個原則下進行合法調職，包括：不可以有不當動機、不可以對員工的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利、員工可勝任調動後的工作、公司應協助員工前往距離太遠的調動地點，以及必須考量員工利益的情況下調動員工，那麼不願接受調職的員工，最嚴重可能構成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或拒絕前往新職報到，並構成連續曠職三日以上，便可以用終止契約的方式處理；但若勞動契約中並無明訂，則非常可能演變為勞資糾紛。

又依照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勞動事件法規定，若勞工認為僱主調動他的職務違法，勞工可以向法院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的訴訟，並且在法院判決前，聲請法院裁定定暫時狀態處分，命令僱主依原工作或雙方同意的工作內容繼續僱用勞工。

5. 最低服務年限問題

公司投入一筆可觀費用讓新人上課進修，沒想到課程剛結束兩個月，該新人就提出辭呈，白白浪費公司培訓資源，難道只能自認倒楣？

這時候，勞動契約中若有訂定「最低服



勞資新聞

務年限」條款，當員工想要提前離職，就必須要返還培訓費用或支付違約金，保障公司的權利。上述的問題相當常見，也非常容易引發勞資糾紛，身為公司的管理階層，誰都不希望這些糾紛愈演愈烈，最後成為媒體炒作的負面新聞。因此，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的功能就顯得相當重要，只要勞動契約簽訂得宜，你就能提前一步準備、善盡與員工溝通的義務，為公司避掉官司與公關危機。

其實，勞動契約與工作規則也並不只是單方面保護企業而已，對於員工也是一種保障，讓進入企業工作的人可以清楚瞭解自身的權利義務，以及職場的遊戲規則，才不會無所適從，或是權益受損而不自知。

勞動契約上該寫些什麼

既然勞動契約這麼重要，那麼上面究竟應該寫些什麼？包含哪些條款最保險？

在《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中規定，勞動契約至少應具備以下十三個項目：

工作地點與職務：在哪裡上班、負責的工作及職務為何。

工作時間：幾點上下班、午休多久、休假、例假、請假及排班制度等。

發薪水：薪水多少、如何調薪、怎麼計算、什麼時候發薪水。

契約如何終止：有關離職、資遣、退休等勞動契約終止的相關事項。

獎金與資遣費、退休金：資遣費、退休金及其他津貼、獎金有關事項。

其他工作相關費用：員工是否需要支付工作用具或制服等費用。

安全衛生有關事項：註明公司跟員工都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

勞工教育、訓練等內容：是否有教育訓練、如何安排。

福利相關措施：勞健保、勞退提撥、獎金、其他福利等等。

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發生職災或生病時的補助辦法。

應遵守之紀律：跟工作態度及管理規範有關的內容都可以寫入，不足之處就另外放進工作規則中，備註於附件。

獎懲辦法：針對員工的行為如何進行獎賞與懲罰，但注意不能違反《勞基法》



與其他法律，否則無效。

其他勞資權利義務：如保密義務、智慧財產條款等。

雖然《勞基法》規定只有這十三條，但建議公司應該盡可能的將所有狀況考慮進去，包括：試用期、工作調動、輪班制度、加班制度、個資利用告知、員工不能勝任工作時的警告改善程序、離職後的移交義務、保密義務、競業禁止、最低服務年限等，詳盡的特種義務條款可見下圖。盡可能白紙黑字詳盡寫明，列入工作規則並附於勞動契約中，以免問題發生時，勞資雙方各執一辭，沒有憑據。

此外，有些產業針對某些細節，像是服裝儀容、工作態度等，會有特別規定，也應該清楚寫入勞動契約。像是餐飲產業必須相當注意衛生，因此內場員工的髮型、衣著、甚至指甲等，要求都會特別嚴格，這些都應該清楚寫入懲處規則，例如員工被警告三次後仍不願修正，嚴重影響食物衛生及顧客觀感，則可以按照工作規則中的懲罰條款予以懲戒，例如停職、調職，甚至最嚴重者可以依《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勞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員工開除。

而當公司內部已將勞動契約的內容達到共識後，最好的做法是：給新進員工一個星期的勞動契約審閱期，仔細審閱契約中的細節，並在正式進入公司針對不清楚或有意見的地方互相溝通、討論，不僅可以讓員工感受這是一間願意溝通的企業，也可以避免日後產生更多糾紛。

最後也要提醒你，雖然勞資契約及工作規則可以說是企業的護身符，但在法律的位階上，仍然是以《勞基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法律為基準，任何規定只要抵觸到這些法律，就形同虛設，並且會因為違法而處以罰鍰。

例如勞動契約中規定，女性請生理假需比照事假辦理，就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可以被罰兩萬元到三十萬元的罰鍰；又或是規定加班不給加班費、而以補休代替，這也是違反《勞基法》，就算寫在勞動契約中也不會成立，甚至還會被罰以兩萬元到一百萬元罰鍰。因此，在擬訂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時，仍須以現有法律為參考。



給勞工釣竿 執法應務實可行

2020-04-20 自由時報
記者魏錫賓 / 專題報導

勞動市場因武漢肺炎疫情受到重創，無薪假勞工激增，勞動部已推出多項濟助方案，希望減緩勞工經濟壓力；而就在全全球疫情仍在擴散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下週將施行。曾擔任勞動部政次的立委郭國文指出，在不利的環境下，法規生效的正是時候；不過，要有促進高齡就業效果，執行面還應多參採各國務實做法，包括即將立法的最低工資法亦是如此。

中高齡勞參率 台灣遠低於其他國家
我國的勞動參與率，在 55 歲以後顯著下滑，以今年 2 月的數據觀察，50 至 54 歲的勞參率還有 74.8%，但 55 至 59 歲區間僅有 56.7%，減少近 20%，60 至 64 歲進一步下降至 37.3%，而 65 歲以上，則僅剩不到 1 成。郭國文指出，比起部分國家 65 歲以上仍有 2 至 3 成的勞參率，這樣的差距顯然非常懸殊。

在中高齡就業比例相對較少及老齡化愈趨嚴重的壓力下，促進就業的目的格外重要。郭國文認為，除了因現實需要外，為中高齡與高齡者單獨立法，也象徵我國在因應邁入高齡化社會的當下，已做

好協助勞工永續就業的規畫；不過，徒法不能以自行。

郭國文表示，法規要能生效果，執行方式很重要，以佔了幾個條文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為例，日本是以市、町、村等地方自治體為單位，設立「銀髮人力資源中心」，主要的功能在執行人力派遣的工作，讓高齡者得以在社區之內，從事適合自己體力與能力的適能工作；但我們雖有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條文，卻無主動盤點人力發派的功能，僅是做為消極媒合平台，後續能否真正發揮促進就業的功效，有待觀察。

郭國文還提出心態問題。他指出，中高齡與高齡者的謀職問題有兩種：一種是「沒得做」，一種是「不想做」。「沒得做」或可透過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的協助解決，但若「不想做」，沒有人能強迫，其實這部分源自「到老還在工作是勞碌命」觀念的刻板印象，已不符環境的轉變，和世界潮流也有差距。像日本正在推廣的「生涯現役」，就希望建立勞工「活到老，做到老」的觀念。台灣應配套性的從勞工教育面著手，才能讓法律的就業促進得以落實。

公式入法 最低工資免討價還價
至於最低工資即將立法，各國做法不一。郭國文認為，應特別注意能否達成解決



勞資爭議及保護勞工的目的。他表示，勞團提出「公式入法」的主張，認為以較為剛性的試算，才能免於勞資討價還價的僵持；但基於使審議有更廣泛的討論空間，行政院可能送審的法條並未以公式入法，而是按過往審議模式處理，法律的創新度或有不足，比較像是現行審議會法制化而已。其實換個角度思考，若採較為剛性的試算，工資水平即使較高，屆時可盤點受薪資調整衝擊的微型企業，再個別性的給予相應協助，也不失為另種立法選擇。

自營工作者申請 3 萬元補貼開跑 勞保局首日接獲逾 7000 件

鉅亨網編輯陳于晴 2020/04/20

行政院提出兆元規模的紓困振興方案 2.0，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但為了協助受疫情衝擊的勞工度過難關，自營工作者 3 萬元現金補貼措施今 (20) 日起率先開跑，全台各地的勞工局處都出現申請人潮，勞保局截至上午就收到逾 7000 件，並持續增加中。

為降低疫情對勞工生計的衝擊，勞動部針對低薪、弱勢的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提供生活補貼，只要在職業工會投保，且投保薪資 24000 元以下、2018 年未達到課稅標準、且未領取其他補貼，就可獲得每月補助 1 萬元，

共 3 個月，預計排富後，將有 118 萬人適用。

不過，行政院追加預算的特別條例修正草案仍卡在立法院，尚未三讀通過，確實的核發日期須視立法院協商及審查的進度，目前是讓工會的行政文書作業流程先啟動。

勞動部表示，只要勞工備妥存摺封影本及申請書，向所投保的職業工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7 至 14 天內就會匯入 3 萬元到帳戶，也規劃讓適用者一次性領取 3 萬元現金。

根據勞保局統計，自營作業者紓困補助開辦首日，光是上午，就收到職業工會送件高達 7000 多件，申請相當踴躍，不過，勞工朋友要注意，如果有領取交通部或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核發的補助將會被排除，不得重複領取。

新竹市府也指出，今天一早勞工育樂中心基層工會聯合辦公室外，就出現送件人龍，綿延數百公尺，首日預估將有數百案件進案，勞工處呼籲民眾不用急，受理申請至 5 月 22 日截止，無須人擠人，也呼籲申請者務必保持社交距離。



快檢查戶頭！勞工 3 萬元紓困今日陸續入帳

2020-04-22 12:3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素玲 / 即時報導

勞動部針對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無一定雇主或是個體戶勞工，一次發放 3 萬元紓困金，光一個上午就暴量收到 5 萬餘件申請案，截至上午總計 8 萬 3,785 件申請案。勞保局表示，今（22）日上午已有首批撥款入帳 4,100 餘人，明天更有 5 萬人可入帳。（延伸閱讀：千億現金補貼你能拿多少？各種方案一次搞懂）

勞動部表示，此次發放紓困金對象為，今年 3 月 31 日以前在職業工會投保勞保，且投保薪資在 2 萬 4 千元以下者，去年所得稅申報未達課稅標準（40 萬 8,000 元）者，就可向所屬職業工會提出申請，一個月 1 萬元，將一次發給三個月共 3 萬元。

由於勞保局辦事處櫃台不受理，所有申請案件如雪花般湧入各職業工會，勞保局則忙著審核，勞保局各種紓困方案的詢問電話，更是從一天 2.3 萬通爆量到 8 萬通。

周一開始受理後，第一天各職業工會收到 1.6 萬件，昨天第一天也有 3 萬餘件，今天光一上午就收到 5 萬餘件，總計不到三天共 8 萬 3,785 件。勞保局表示，

已經向財政部取得可能符合資格的報稅資料，收件後馬上可和勞保投保紀錄及財稅資料比對，雖然有些還要進行人工檢核，但只要資料正確，就會盡速撥款。

勞保局表示，今天上午已撥款 4,100 多件，後續完成審核後都會盡速入帳，今天趕工後，明天會有 5 萬餘件入帳。申請時，勞工只要填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並附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即可，但帳戶姓名需與勞保加保資料相同。

你是派遣或承攬勞工？企業小心這些地雷

2020-04-23 10:04 經濟日報 / 記者陳素玲 / 台北報導

無論是公民營單位，常將特定業務外包給派遣公司或承攬公司，因為對勞工的指揮監督及責任不同，常被混淆，也常被誤用，但去年勞基法修法，加強對派遣勞工保障，如果業者誤將承攬做派遣使用，一不小心就觸法。

簡單說，派遣公司與承攬公司最大不同是指揮監督、經營上的風險承擔也不同。

首先，根據「派遣事業單位及承攬事業單位認定指導原則」，若屬勞務承攬，則承攬事業單位必須自主完成承攬工



作，而且自行指揮監督管理所僱用勞工；若承攬事業單位指派其所僱用的勞工，向委託承攬單位提供勞務，是由外包承攬的單位實際指揮監督，就不是屬勞務承攬關係。

若 A 公司將業務外包給 B 公司承攬，雙方簽訂承攬契約，則 A 公司若有下列情形，就屬於派遣，而非承攬，例如 A 公司對 B 公司工作配置及人力調配做指示或變更；指示或變更工作時間；員工請假及休假准駁權，以及工作品質及工作表現評價等。這些都是 B 公司的權責，A 公司無權置喙。

也就是如果 A 公司將清潔工作給 B 公司承攬，B 公司只要把 A 公司的清潔工作做好，A 公司不能管 B 公司使用多少人力，也不能指揮監督從事清潔工作的人員，員工每天工時多少？何時休假等員工管理事項。

另外一項認定原則就是經營風險與法律責任，也就是自行負擔承攬工作所生風險等條件。根據該指導原則，如果承攬業者不需要負擔營運成本，如果員工未完成工作，也不影響雙方契約，價金照付，或是不會被追究契約法律責任等，就可能不是承攬，而是派遣關係。

舉例而言，如果 A 公司將電腦維修業務

給 B 公司承攬，但 B 公司派駐人員卻因維修失誤，造成 A 公司損失，A 公司會追究法律責任，也可因損失扣一定比例價金；但若是派遣關係，不會因為派遣人員失誤，而要求 B 派遣公司承擔經濟損失。

雖然企業以承攬或派遣，將業務外包，一方面可以免除僱用員工各項成本，也可省去勞健保等責任，但是派遣與承攬的規定大不同，前年勞基法也增訂多項條文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企業若以為派遣比承攬好用，這兩件事千萬要小心，否則損失可能更大。

勞基法去年修法強化派遣勞工權益後，增訂兩大條款，將成為企業誤用派遣最大地雷。一個是「禁止轉掛條款」，另一個是工資及職災連帶責任條款。

企業無論是將業務外包給承攬或派遣業者，都不能選用特定人，但是「禁止轉掛條款」則是針對將業務外包給派遣公司者，增訂勞基法第 17 條之 1，禁止要派單位將勞工轉掛派遣事業單位，就是明確要求要派單位不得有將人員轉掛的行為。

例如 A 企業自行面試甲勞工，面試合格後在 A 企業上班並聽從其指揮監督，但 A 企業卻將甲勞工「轉掛」在 B 派遣事



勞資新聞

業單位，B 派遣事業單位只是撥付薪資及投勞健保的「假雇主」，當甲勞工發生資遣費等權益受損情事時，A 及 B 企業都以不是勞工雇主為由，不負擔相關雇主責任，造成勞工求助無門。

由於勞基法已明定要派單位不得有轉掛行為，如果 A 公司名義將業務外包，卻以派遣方式指定特定勞工，就違反上述法令規定，依法最高可處 45 萬元罰鍰外。

此外，以派遣名義在 A 企業工作的派遣勞工，可有 90 天時間考慮是否成為要派公司正職員工，要派公司不得拒絕，且不可對有意成為要派公司正職的派遣勞工有不利對待，否則可罰 9 至 45 萬元。

另一個地雷則是，派遣業者若是積欠工資，派遣勞工也可以要求要派單位先行給付，要派單位再向派遣公司求償。也就是說，如果原本應該給付薪資 B 企業欠薪，A 企業必須負起先支付薪資責任，這也是公司將業務外包給派遣公司必須留意的責任。另外若是派遣勞工發生職災，A 企業也要連帶負起職災勞工補償及賠償責任。